

农文旅规划设计及运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 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永杰

电话： 0916-4832166

乙方（服务方）：

名称： 澧县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永杰

电话： 19376649271

鉴于：

甲方拥有位于陕西省略阳县的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资源，并有意提升其规划、运营水平；

乙方在农文旅行业规划设计、项目运营、团队管理、商业模式、提质改造、教育培训、营销推广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景区规划设计及运营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景区现状，以最终达到景区与五龙洞镇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以下规划设计与运营咨询服务：

（1）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定位、形象定位、目标定位、产业定位、市场定位、盈利模式设计、功能分区规划、业态选定建议、产品设计构思、政策资源梳理等。

（2）提质改造建议：针对景区内餐饮、住宿、核桃坪服务中心等功能设施及五龙洞镇中川坝村、五龙洞村两个中心村范围内，提供布局优化、品质提升等专业建议。

（二）最终成果交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向甲方提交以下书面成果：

(1)《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总体定位与目标体系、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村落发展、旅游产品与体验设计、基础设施和智慧景区建设、运营管理和实施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2)《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质改造建议方案》，方案应包含：生态保护、文化活化、产业融合、智慧提升等方面内容，方案中至少谋划 5 个单体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初设方案），后期通过政府项目申报或招商引资方式实施。

(3)《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项目运营方案》，方案应包含：整体运营目标与战略定位、运营合作组织架构与权责分工、核心产品运营策略、智慧化运营系统、村集体参与收益分配模式、风险控制与保障措施、阶段性实施计划与目标等方面内容。

第二条 服务进度计划

(一) 第一阶段（约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 对景区进行全面勘查，收集整理基础资料；
- (2) 调研略阳县文化产业资源，形成初步定位框架；
- (3) 启动试点宣传与市场调研工作；
- (4) 考察汉中市及周边 3 小时交通圈内主要文旅资源。

(二) 第二阶段（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 完成《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概念规划设计方案》初稿，并向甲方汇报，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审核修改；
- (2) 协助甲方建立景区新媒体宣传矩阵，启动品牌预热活动；
- (3) 推进《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项目运营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应包含产品设计、活动策划及招商策略建议；
- (4) 深化《陕西省略阳县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质改造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开展重点功能区或产品的施工设计深化及招商对接基础工作。

第三条 服务周期

- (1)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20 天。
- (2) 如遇不可抗力或经双方书面同意，服务周期可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 ¥216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①首期款：该项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完结，合同签订生效后叁（3）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拾万零捌仟元整）。

②第二期款：在 7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余款，即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拾万零捌仟元整）。

③ 本项目直至验收为止，不得增加费用。

④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电子税务发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澧县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852690104002007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建议、方案、报告等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并拥有最终决
策权；

(3) 若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在严重影
响合同目的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4) 应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图纸、政策文件等），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5) 应为乙方人员赴甲方现场进行访谈、勘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工作配合；

(6) 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在
甲方所在地（略阳县）现场服务期间住宿、餐饮费用及略阳县周边项目考察费用。）；

(7) 保密义务：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方案、报告、数据、模型、商业计划等成
果文件及其中包含的乙方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转载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经营、

林公



128700

文



三

规划等方面，但涉及甲方核心商业秘密的除外），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2）有权在服务过程中进行现场访谈、勘察、调研；

（3）有权在必要范围内，就与服务相关的问题向甲方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询问核实；

（4）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5）服务成果形式主要为书面方案、建议、报告等（见第一条成果交付），并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现场汇报、讲解；

（6）应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7）保密义务： 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计划、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8）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最终成果（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提质改造建议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确保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工具、模型、方法论、通用模板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使用最终成果。

（3）本项目所有方案涉及图案、影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方许可不得随意使用和发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30 日或成果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费用及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2020

扫描全能王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乙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即略阳县人民法院、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 (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解除权人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壹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合同内容的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8日

